

股票简称：金鸿控股

股票代码：000669.SZ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2018 年 6 月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重要提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申报方式：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1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8 月 27 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工体北路支行，账号：601141358。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一次发行完毕。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006,28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86,006,284 元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邮编：132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焦玉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4255501-8225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环保行业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4,721,319.53 元，比去年增加 5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31,229.82 元，同比增加 25.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54,857.82 元，同比减少 6.05%。公司总资产 13,299,530,626.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2,009,092.82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688,694,970.4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 元。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两类：一类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在建设等；另一类为环保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中科院技术并开展相关合作，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

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同时强化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加大对优质项目的并购力度，强化多种资源整合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

公司将主要致力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环保工程类业务两大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国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型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适时进入可再生资源利用（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生物燃料等）领域，将金鸿能源建设成为以新型、清洁、低碳能源开发和应用为业务方向的综合性能源投资企业。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2016-2017年末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3,299,530,626.70 元，负债合计为 8,708,263,840.5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2,009,092.82 元。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64,721,319.53 元，利润总额 458,918,139.8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631,229.82 元。发行人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446,185.86	1,260,541,34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768,546.51	101,628,557.96
应收账款	726,015,037.52	548,688,262.58
预付款项	347,186,196.76	192,847,03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863,613.93	121,971,81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312,106.74	55,275,02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0,893,81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397,589.13	69,508,151.10
流动资产合计	2,396,883,092.71	2,350,460,18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57,012.06	6,957,012.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9,280,937.85	320,885,091.79
长期股权投资	730,088,693.40	705,901,505.18
投资性房地产	70,090,970.00	71,276,454.16
固定资产	6,637,844,357.69	5,402,284,501.09
在建工程	1,706,209,697.27	1,994,238,715.50
工程物资	68,355,272.07	38,586,844.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4,985,683.23	324,463,040.30
开发支出		
商誉	587,994,816.93	505,326,968.56
长期待摊费用	46,107,868.77	30,742,34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9,423.51	27,127,43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52,801.21	383,505,15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2,647,533.99	9,811,295,070.01
资产总计	13,299,530,626.70	12,161,755,25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9,420,000.00	1,982,596,440.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549,479.82	104,312,002.00
应付账款	726,403,637.38	719,538,642.04
预收款项	225,985,898.71	78,352,44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786,716.18	13,649,506.68
应交税费	174,599,087.01	133,752,497.98
应付利息	93,001,243.35	63,463,907.69
应付股利	15,404,748.86	9,910,150.26
其他应付款	262,679,941.87	317,447,879.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1,63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360,236.81	319,963,178.34
其他流动负债	1,008,861,610.93	1,158,965,690.95

流动负债合计	5,251,064,236.45	4,901,952,33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1,516,899.17	1,156,227,687.12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3,706,537.25	131,319,99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952,145.33	9,509,325.2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18,453.33	20,408,72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5,569.03	13,776,52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199,604.11	2,931,242,254.91
负债合计	8,708,263,840.56	7,833,194,59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6,006,284.00	486,006,2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958,971.47	1,797,418,98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369,535.43	103,387,76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5,674,301.92	1,548,589,24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2,009,092.82	3,935,402,275.41
少数股东权益	469,257,693.32	393,158,39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1,266,786.14	4,328,560,6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9,530,626.70	12,161,755,258.3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64,721,319.53	2,471,143,028.76
其中：营业收入	3,764,721,319.53	2,471,143,02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0,396,803.91	2,169,255,400.12
其中：营业成本	2,743,376,867.09	1,647,541,513.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267,048.92	18,444,444.50
销售费用	75,644,749.51	52,093,096.43
管理费用	248,351,315.33	208,978,602.85
财务费用	290,994,533.89	209,570,168.92
资产减值损失	37,762,289.17	32,627,57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56,421.10	5,359,23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39,119.46	4,679,423.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23,971.37	-1,157,70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8,220,39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925,305.29	306,089,154.52
加：营业外收入	8,584,843.09	26,496,083.04
减：营业外支出	13,592,008.51	768,67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918,139.87	331,816,562.67
减：所得税费用	168,624,721.02	117,779,11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93,418.85	214,037,449.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93,418.85	214,037,449.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631,229.82	190,539,516.67
少数股东损益	50,662,189.03	23,497,93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293,418.85	214,037,44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631,229.82	190,539,51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62,189.03	23,497,933.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1,428,910.15	2,280,808,32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2,582.97	12,057,17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83,214.35	182,369,70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674,707.47	2,475,235,21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1,215,919.35	1,085,813,11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323,176.03	190,091,91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845,833.38	220,691,72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94,808.31	281,234,63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979,737.07	1,777,831,37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94,970.40	697,403,83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9,232.89	1,899,19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156,311.78	5,245,41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0,000.00	6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75,544.67	97,644,60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590,921.20	1,119,385,64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87,103.65	334,1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278,900.25	128,604,858.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0,000.00	97,333,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406,925.10	1,679,493,85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31,380.43	-1,581,849,25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11,112.99	8,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11,112.99	8,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3,494,045.13	1,943,021,640.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675,316.26	1,806,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580,474.38	4,550,651,64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6,290,685.02	1,792,947,23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691,949.51	289,378,245.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66,59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394,876.08	878,869,8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377,510.61	2,961,195,32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02,963.77	1,589,456,3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533,446.26	705,010,89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300,911.05	427,290,01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767,464.79	1,132,300,911.0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同期变动率
流动比率	0.46	0.48	-2.30%
速动比率	0.42	0.47	-4.63%
资产负债率	65.48%	64.41%	1.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97%	10.72%	2.25%
利息保障倍数	3.34	3.26	2.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4	3.19	-36.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4	3.26	2.45%
贷款偿还率	53.54%	99.88%	-46.34%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0.0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3,299,530,626.70 元,较 2016 年增加 9.36%。负债总额为 8,708,263,840.56 元,较 2016 年增加 1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3.1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76%。发行人资产总额和债务总额均有所上升,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2. 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764,721,319.53 元、290,293,418.85 元,较 2016 年度分别增加 52.35%、35.63%。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3.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6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和 0.47，虽均有所下降，但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6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65.48%和 64.41%，有所上升。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6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4 和 3.26，稍有上升。

第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定以及《中油金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沟通函、电话沟通、现场访谈、风险排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且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开发行。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2015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40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债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三次付息，付息金额为 4000 万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次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公司 2015 公司债券的 2017 年付息工作。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2016年6月7日公告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金鸿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17年6月27日公告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15金鸿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18年6月27日公告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金鸿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以下事项外，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诉被告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2016 年 6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已受理，涉案金额 3,829.89 万元。被告宁夏泰益欣已向最高院提出管辖异议上诉，被驳回；原告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被告名下土地及账号。本案尚未审理，被告申请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已经完成。目前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2、原告辽阳钢管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17 年 1 月 11 日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涉案金额 207.93 万元。判决结果为：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辽阳钢管有限公司 207.93 万元，判决已执行。

3、原告李宏杰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承揽合同工程款纠纷案，2014 年 11 月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已受理涉案金额 101.6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原告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51.24 万元。2017 年 1 月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2017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512382 元。2017 年 5 月被告上诉，二审法院 7 月做出生效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已执行。

5、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被执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执行案，涉案金额 320 万元。上市公司前身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本金 320 万，后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与担保人并取得生效判决，该案已至执行阶段，恢复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9 日。后债权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金鸿借壳重组上市时，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或有债务由原控股股东即天津领先集团承担，发行人已向天津领先集团发送书面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相应义务。

6、齐星热电破产重组案（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涉案金额 886.98 万元。受理时间为 2017 年，主张的债权为已到期并申报及确认的运营费用债权 3760058.81 元，加上已到投资费用债权的滞纳金 5109720 元（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不再计算滞纳金）。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整法律程序。发行人共计申请债权 8869778.81 元，已被管理人全部确认，目前已经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7、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诉被告中节能（重庆）天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涉案金额 959.4 万元。2016 年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已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 8127354 元。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盖章页

